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合计 4.98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 1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9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1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	15,000.00
2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	6,000.00
3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	4,000.00
4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欣”）	4,000.00
5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为”）	1,000.00
6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	1,000.00
7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化肥公司”）	4,800.00
8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昌”）	10,000.00
9	法国 RIVE 公司	2,000.00
10	荷兰 RAVEN 公司	2,000.00
合计		<b>49,800.00</b>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因弘业技术、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荷兰 RAVEN 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弘业永为、弘业环保、化肥公司、弘业永昌、法国 RIVE 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2、本公司拟为弘业技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技术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15,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3、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永润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6,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4、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永恒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4,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5、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永欣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4,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6、本公司拟为弘业永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永为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7、本公司拟为弘业环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环保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1,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8、本公司拟为化肥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8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化肥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额担保。

9、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由国内银行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10、本公司拟为法国 RIVE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由国内银行在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法国 RIVE 公司控股股东弘业永润公司经营层用持有弘业永润公司的股权及收益向弘业股份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2,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11、本公司拟为荷兰 RAVEN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由国内银行在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荷兰 RAVEN 公司控股股东弘业永润公司经营层用持有弘业永润公司的股权及收益向弘业股份提供反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技术工程	弘业永润	弘业永恒	弘业永欣	弘业永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1800 万元	1000 万元	6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60%	60%	60%	60%
法定代表人	李炎华	伍栋	陈长理	马文亮	黄林涛
经营范围	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副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化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杂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化工机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单位：元人民币</b>				
总资产	95,199,151.58	111,278,783.11	127,695,162.57	86,798,799.35	30,060,952.05
负债总额	85,986,366.16	79,795,161.27	97,586,983.24	65,219,476.05	17,344,649.23
所有者权益	9,212,785.42	31,483,621.84	30,108,179.33	21,579,323.30	12,716,302.82
<b>2016 年度</b>					
	<b>单位：元人民币</b>				
营业收入	125,792,060.19	135,730,927.63	494,278,643.42	334,900,681.92	201,166,255.01
净利润	-1,599,410.23	6,369,333.69	2,492,900.82	3,626,700.95	3,098,607.79

	弘业环保	化肥公司	弘业永昌	法国 RIVE 公司	荷兰 RAVEN 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4000 万港币	1,748,855 欧元	263 万欧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55%	60%	100%	60%	36%
法定代表人	马文亮	马文亮	---	---	---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水处理等环保等系列产品研发、销售、租赁，技术研发、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矿产品、煤炭、焦炭、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木材销售。服装及面料、针纺织品、化肥、化工装备、纺织机械和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及技术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及海外投资管理	五金件、各类箱包、渔具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渔具产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单位：元人民币</b>				
总资产	4,002,092.71	508,652,022.54	36,998,953.18	38,041,717.08	40,192,121.56
负债总额	608,501.46	159,034,950.76	916,364.83	25,964,759.59	43,246,503.55
所有者权益	3,393,591.25	349,617,071.78	36,082,588.35	12,076,957.49	-3,054,381.99
	<b>2016 年度</b>				
	<b>单位：元人民币</b>				
营业收入	7,003,670.96	623,493,011.69	0.00	28,856,750.26	68,263,406.11
净利润	-1,672,757.30	1,091,081.67	1,853.14	160,010.74	-2,808,591.63

####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 10 家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来源，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 10 家子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均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4228.11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